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嘉祥）[2022]40号

山东豪威日用品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品制造扩建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在现有生产线的基础上新建印刷机、贴合机各1台，新增产能520t/a，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依托现有。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代码2207-370829-04-01-743609），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在企业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要实施“雨污分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废水。

二、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流延工序废气、贴合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印刷废气密闭收集依托现有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排放限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管控力度，厂界废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废包装袋、下脚料和不合格产

品收集后外售，可回收利用的旧油墨桶、旧胶桶、旧稀释剂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确保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不可回收利用的废油墨桶、废胶桶、废稀释剂桶、废抹布及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

五、本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为0.087t/a，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所需VOCs替代指标从嘉祥县运祥木业加工厂一厂一策升级改造形成的削减量中调剂0.174t/a，可满足该项目总量指标要求。

六、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环评文件所提出的各项内容，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自行组织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